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4號

上 訴 人

即原審原告 邱韋平即韋柏工程行

被 上 訴 人

即原審被告 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朝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3月4日114年度建字第4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34,2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5,63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毓茹